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5〕3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宇诺沥青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宇诺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宇诺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宇诺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大坪镇平中村。项目占地面积 9000 平方米，包括沥青混凝土生产区、料棚、储罐等。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沥青混凝土 20 万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喷淋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初期雨水经

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签约林地灌溉，不外排。

(二)项目沥青加热、混合搅拌及成品卸料装车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经“水喷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氢水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方式，燃烧废气与骨料烘干、筛分产生的粉尘一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粉料储罐产生的粉尘经储罐自带的收尘装置收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采取喷雾除尘、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粉尘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标准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部旅游

快线建成通车后项目东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喷淋废水及沉渣、废焦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下游产业利用；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池沉渣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废骨料交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VOCs 年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3.645 吨、0.295431 吨内。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此页无正文)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0日

(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印发